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給付丙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由甲代位受領，事實及理由陳述略為：乙於105年10月1日向丙借貸50萬元，雙方約定3年後返還，迄今尚未償還，因丙怠於行使其對乙之該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而甲對丙有100萬元價金債權，故代位提起本件訴訟。試問：

(一)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如丙另外對乙起訴，請求判令乙給付丙50萬元，主張乙於105年10月1日向丙借款50萬元，約定3年後返還，至今猶未返還，乙則抗辯丙所訴與甲所訴兩者為同一事件，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0分）

(二)本件訴訟如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，在該訴訟程序未參加訴訟之丙，得否對此判決聲明不服？（15分）

(三)本件訴訟如經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，丙得否持該判決聲請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？（15分）

二、張三於高雄市竊取某人的筆記型電腦，於臺南市碰到友人李四。李四明知該電腦係張三竊得，但因貪小便宜，仍付錢買下。東窗事發後，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李四犯故買贓物罪嫌，並起訴張三犯竊盜罪嫌。試問，臺南地方法院得否為實體審理及判決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三、現行犯張三被逮捕後，被移送至警察局。連續詢問三日後，移送至地檢署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張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遂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請問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（25分）